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農業職群(觀賞植物栽培主題)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附件三「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及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以提昇教學品質。
- (四)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國中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四、競賽職群(主題)：農業職群(觀賞植物栽培主題)。

五、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國中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九年級學生(包含技藝專班、合作式技藝班、自辦式技藝班及技藝教育中心)。
- (二)參賽職群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核定後之「技藝教育班」為單位，每生以報名一職群一主題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學校須負相關行政責任。
- (三)參賽選手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進行報名，並由辦理合作班之高中職、自辦班之國中及技藝教育中心學校辦理初賽篩選擇優推薦報名，並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上傳推薦名單至「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及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http://203.72.44.243>)。
- (四)參賽報名競賽具有身心障礙、學習障礙考生，如需特殊協助申請者，應於報名時提出協助申請表(如附表 1)，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核用)及影本(黏貼用)，未提出申請或證明文件未完備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六、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方式，由各國中端於報名期限內至「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及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http://203.72.44.243>)報名，再列印報名總表(附表 2)核章後，紙本報名資料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前內掛號郵寄至「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實習處 收」地址：【25169】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信封(附表 3)請註明「農業職群-觀賞植物栽培主題」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職群(農業職群-觀賞植物栽培主題)報名名額每班 6 人。

(三)承辦人：林仁守主任，聯絡電話：(02)2620-3930 分機 224。

七、報名日期：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

八、競賽日期：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

九、競賽地點：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園藝科)。

十、競賽內容：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創意設計等方式競賽，包含學科及術科。

(一)學科考題內容以職群概論為主，佔 20%。

(二)術科考題依照各職群課程架構及主題命題，佔 80%。

十一、競賽規則與評審標準：

(一)競賽規則與競賽項目等由承辦學校訂之，並事先公布。

(二)競賽分學科筆試及術科實作，成績採合併計算，其分數比例筆試 20%、實作 80%。

十二、評審委員：

(一)由試務中心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陳報教育局核備。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教授、非承辦學校教師及非與本市國中合作之高職學校教師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十三、成績複查時間：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複查以一次為限，由國中參賽學校承辦人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4)傳真(02)2801-0164 及 E-mail(geodabao@gmail.com)方式至試務中心學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十四、成績公告時間：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公告。

十五、頒獎典禮及成果展：暫定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辦理，由承辦學校將競賽獲獎之作品(實物、照片或影片等)，配合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

十六、錄取名額及獎勵：每一主題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主題實際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學生：

1.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參賽職群名稱、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凡參加競賽者由本市頒發參賽證明以資獎勵。
2. 獲佳作以上者得依「基北區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進入高中職就讀。或依據「高中職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規定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3. 獲佳作以上者，參加本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書面審查階段，得依其規定採計技藝競賽成績，取得相對應之分數，納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之計算。

(二)指導教師：

1. 凡學生獲獎第1名至第3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7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13項第4款第1目規定辦理敘獎(指導各項第1名者嘉獎2次，第2、3名者嘉獎1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
2. 若為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位學生獲獎者，請擇優敘獎。

(三)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給予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第2目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含校長)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十七、競賽須知：

(一)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1. 學科佔總成績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選擇題50題，每題2分。
2. 術科佔總成績80%，以術科競賽題目為主(如附件1)。其中，植物識別佔40%、植物繁殖佔40%。
3. 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總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名次。若術科總成績相同，則以「植物繁殖」成績為第一比序標準；以「植物識別」成績為第二比序標準。

(二)學、術科競賽規則：如附件2。

(三)承辦單位場地設備表暨準備材料清單：如附件3。

(四)參賽選手自備器具清單：如附件4。

(五)試場配置圖：如附件5。

(六)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如附件6。

(七)術科個人評分表及成績總表：如附件7。

(八)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如附件8。

十八、因故如需臨時更換競賽選手，請務必於111年1月26日(星期三)前通知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張瓊文科員(2960-3456分機2697)，並備妥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如附表5)及放棄推薦聲明書(如附表6)，正式行文至教育局，經核准後，始能進行選手更換。

十九、如有申訴，應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 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競賽當日至隔日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向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實習處提出申訴申請書(附表 8)，並請參賽學生、領隊或承辦人簽章(如以傳真(02)2623-7107 或電子信箱 yenhsu@tsvs.ntpc.edu.tw(實習主任：顏延胥主任信箱)方式申請，應向該校實習處(02)2620-3930 分機 206、216 確認收訖)，倘未向該校確認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相關原則及表件另行公布。教育局受理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送之申訴案件後，暫定於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申訴審議會議後，將申訴結果函覆申訴學校。

二十、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相關籌備會議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二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農業職群(觀賞植物栽培主題)

術科競賽題目

植物識別題庫 以圖片或實物考試。

(一) 觀賞植物

非洲鳳仙(花)、麒麟花、金露花、非洲菊、非洲堇、文心蘭、鵝掌藤、桂花、月橘(七里香)、馬拉巴栗、鴨腳木、四季秋海棠、常春藤、薰衣草、唐菖蒲(劍蘭)、台灣欒樹、黑板樹、變葉木、孤挺花、杜鵑、黃金葛、玫瑰、彩葉芋、鳥巢蕨(山蘇)、吊蘭、武竹、蝴蝶蘭、冷水花、黃蝦花、長壽花、大波斯菊、六倍利、虎頭蘭、嘉德麗亞(雅)蘭、百合、大岩桐。

(二) 果樹

桃、洛神葵、**獼猴桃(奇異果)**、番木瓜、枇杷、番石榴、葡萄柚、西印度櫻桃、葡萄、鳳梨、香蕉、蓮霧、楊桃、檸檬、印度棗、番荔枝、嘉寶果(樹葡萄)、梨、芒果、長實金柑、梅、李、火龍果、百香果、荔枝、龍眼、山竹、蘋婆、咖啡、藍莓、金桔。

(三) 蔬菜

草莓、甘藍、胡蘿蔔、青花菜、苦瓜、萵苣、杏鮑菇、豌豆、番茄、菠菜、芹菜、洋蔥、黃秋葵、馬鈴薯、大蒜、薑、蔥、蘆筍、茄子、蘿蔔、甜椒、金針菇、香椿、胡瓜、竹筍、莧菜、山藥、芋頭、玉米、絲瓜、扁蒲、皇帝豆、薄荷、香茅、龍骨瓣芥菜(水蓮菜)、敏豆。

植物繁殖題庫 植物材料以下面內容為主。

◎扦插或壓條

1.大岩桐	2.非洲堇	3.蝦蟆海棠	4.西瓜皮椒草	5.木槿
6.彩葉草	7.常春藤	8.茉莉花	9.虎尾蘭	10.火龍果
11.玫瑰	12.菊花	13.朱槿	14.洋繡球	15.茶花
16.玉蘭花	17.仙丹花	18.桂花	19.圓柏	20.金英樹
21.羅漢松	22.真柏	23.夜合花	24.五彩千年木	25.福祿桐

備註：因植物材料具季節性與時價等限制，故於競賽當日由評審委員依照植物特質及數量，共同決議植物繁殖測驗項目所採用的繁殖方式及數量。

【附件 2】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農業職群(觀賞植物栽培主題)

學、術科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報到，如未於時間內報到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未帶證件者，另簽具選手身分切結書(附表7)及拍照方式存查以備查驗。**
 - (一) 各校選手報到時間為**111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08時30分至08時50分止，報到時抽考試序號籤。
 - (二) 術科報到時間應依抽籤序號，於每場比賽前10分鐘開始報到，各場次比賽開始10分鐘後，不得再報到；各場比賽如因故延誤，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
- 二、學術科競賽：競賽期間參賽學生請穿著操作服，操作服型式不限，但不得印(繡)製校名或校徽(服儀不合者，不得應試)，請準時入場考試，逾時10分鐘不得入場，未滿20分鐘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競賽使用器具設備，除非有損壞，不得要求更換。另植物材料因其特質，無法要求規格化一致性，植物繁殖術科「測試開始前」若有疑慮，可由參賽學生向評審提出異議，經評審評估後，若有影響術科操作，將予以更換；若無術科操作上之疑慮，將不予更換；測試開始後將不受理任何器具設備及植物材料之異議。
- 四、競賽所需材料與工具，由競賽辦理單位準備。除自備器具清單(如附件4)請自行備妥並可攜入試場外，不得攜帶任何材料與工具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依規定扣分：
 - (一) 大聲喧嘩，扣總分10分。
 - (二) 傳遞、夾帶或與其它參賽者談話者，扣總分20分。
 - (三) 未經評審同意，擅自更換器具或調換作業位置者，扣總分20分。
 - (四) 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得令其出場，取消資格。
- 六、參賽選手於競賽時，如因故需離開試場，需經評審同意，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時間繼續計算，不另折計。
- 七、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審委員議決處理之，承辦單位協助。
- 八、競賽時間截止時，即應立即出場，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 九、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置於指定位置，不得攜出。
- 十、各校領隊、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違者該組(校)不予計分。

【附件 3】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農業職群(觀賞植物栽培主題)

承辦單位場地設備表暨準備材料清單

序號	項目	數量
1	植物材料	1 份
2	栽培介質(泥炭土、珍珠石、水苔、沙)	各 1 包
3	剪定鋏	1 支
4	切接刀	1 支
5	劍山	1 個
6	抹布	1 條
7	穴盤	1 個
8	端盤	1 個
9	塑膠布	3 片
10	塑膠繩	1 條
11	3 吋塑膠盆	6 個
12	紗網	3 片
13	雜草抑制蓆	3 片
14	水桶	1 個
15	澆水壺	1 個
16	植物標示牌	1 個
17	掃把畚箕	1 組
18	塑膠盤	1 個

【附件 4】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農業職群(觀賞植物栽培主題)

參賽選手自備器具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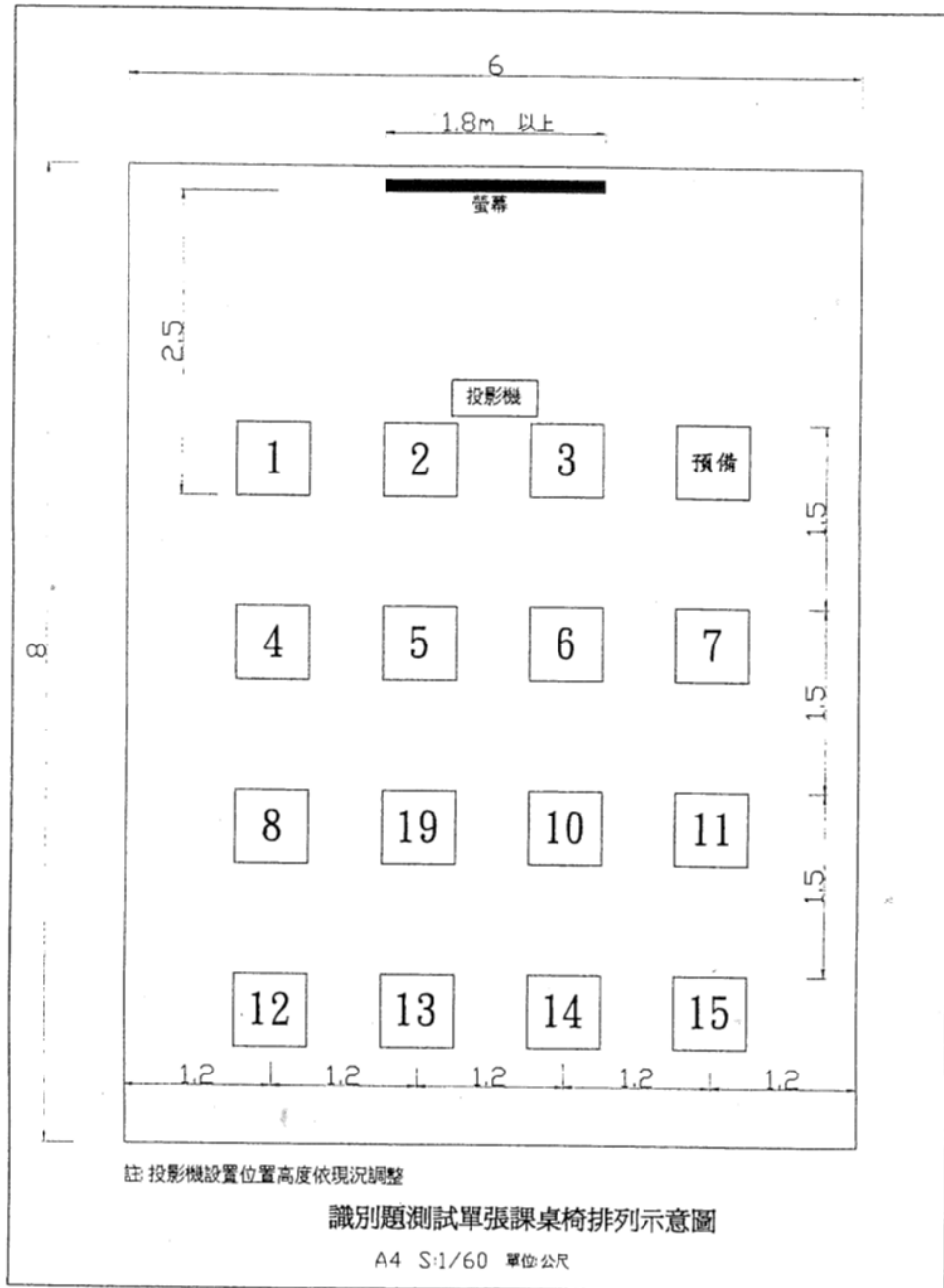
序號	項目	數量
1	工作便服 不得印(繡)製校名或校徽	1 套
2	書寫文具	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修正液(修正帶)

【附件 5】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農業職群(觀賞植物栽培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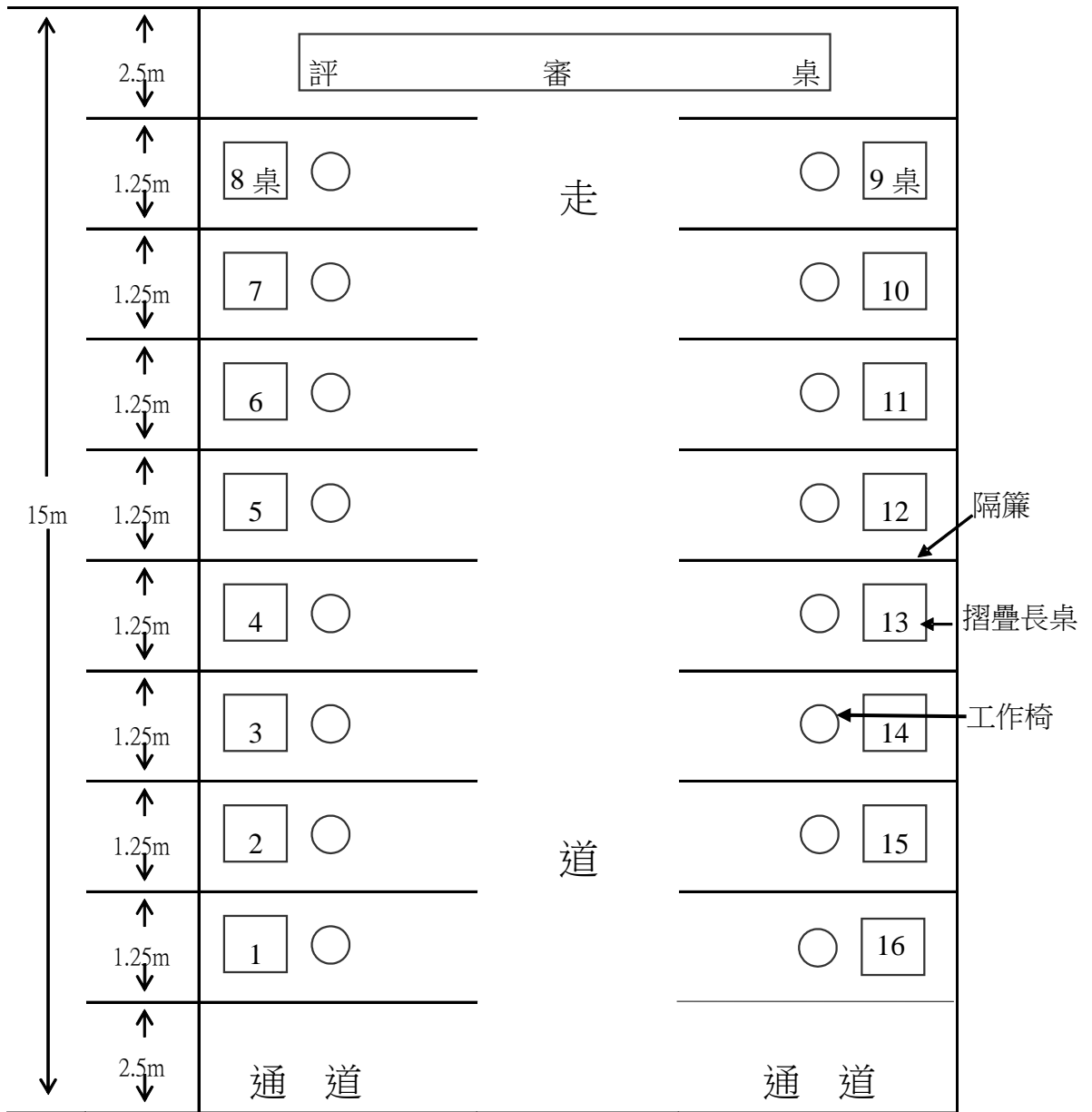
術科試場配置圖

植物識別試場



備註：若考試人數超過 15 人或其他因素，承辦單位將彈性調整。

植物繁殖試場



備註：若考試人數超過 15 人，承辦單位將彈性調整。

【附件 6】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農業職群(觀賞植物栽培主題)

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

競賽日期：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評審會議	08:30-08:50	園藝館 農業資訊室	
選手報到	08:30-09:00	園藝館 多功能教室	含崗位抽籤
領隊會議 試場預備與說明	09:00-09:10	園藝館 多功能教室	
術科測驗(2) 植物繁殖	09:10-10:10	園藝館 植物繁殖教室	60 分鐘
預備時間	10:10-10:20	園藝館	
學科測驗	10:20-11:10	園藝館 農業資訊室	50 分鐘
預備時間	11:10-11:20	園藝館	
術科測驗(1) 植物識別	11:20-12:00	園藝館 農業資訊教室	40 分鐘
午餐	12:00-13:10	園藝館 多功能教室	
成績計算	13:00-13:30	園藝館	
評審長講評	13:30-14:00	園藝館 多功能教室	

備註：1. 成績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公告。

2. 競賽時間得依現場狀況修正，考生應隨時於考場準備就緒。

3. 因評審完成評分時間較晚，且因評分關係會產生必要性的切割、抽取枝條等方式觀察檢視作品，故無成品展示時間。

【附件 7】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農業職群(觀賞植物栽培主題)

術科個人評分表及成績總表

【術科個人評分表】

以下為植物識別試卷評分表(當天試卷實際大小為 B4 版面，格子較大)，提供選手參閱。

◎植物識別(共 50 題，每題 2 分，共計 100 分。)

單位編號			
新北市 0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農業職群(觀賞植物栽培主題)			
植物識別答案卷			
1		26	
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評審委員簽名處：

評分說明：

- (一) 一題 30 秒，請利用主辦學校所提供之投影片，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寫出正確植物名稱，若書寫錯誤請用修正液(帶)更正。
- (二) 總共 50 題，每題 2 分，錯字、簡字、注音符號扣 1 分，最多扣 2 分。與題庫公告答案不符不給分，題庫內容請參考附件 1。

以下為植物繁殖扦插法及壓條法之評分標準，供選手參閱。

◎植物繁殖-扦插法

評分項目	插穗選擇		插穗處理		插穗插植方式		介質選擇與處理		安全衛生	
配分比例	20%		20%		25%		25%		10%	
配分細項	選取部位	10	葉片處理	10	深度	15	調配比例及均勻度	10	安全	5
	長度	10	枝條處理	10	排列角度	10	選擇	15	整潔	5
得分										
備註										

◎植物繁殖-壓條法

評分項目	器材使用	枝條選擇及處理		枝條包紮處理		環狀剝皮		熟練度	安全衛生	
配分比例	10%	20%		40%		15%		5%	10%	
配分細項	10	枝條選擇	10	介質處理	20	長度	5	5	安全	5
		葉片處理	10	包紮處理	20	完整度	5		整潔	5
						剝皮部位	5			
得分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處：

備註：因植物材料具季節性與時價等限制，故於競賽當日由評審委員依照植物特質及數量，共同決議植物繁殖測驗項目所採用的繁殖方式及數量。

【成績總表】

競賽 編號	學生姓名	學科成績		術科成績			總成績 (學科+術科)	名次
		學科分數	學科 20%	植物識別	植物繁殖	術科 80%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評審委員簽名處：

【附件 8】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農業職群(觀賞植物栽培主題)

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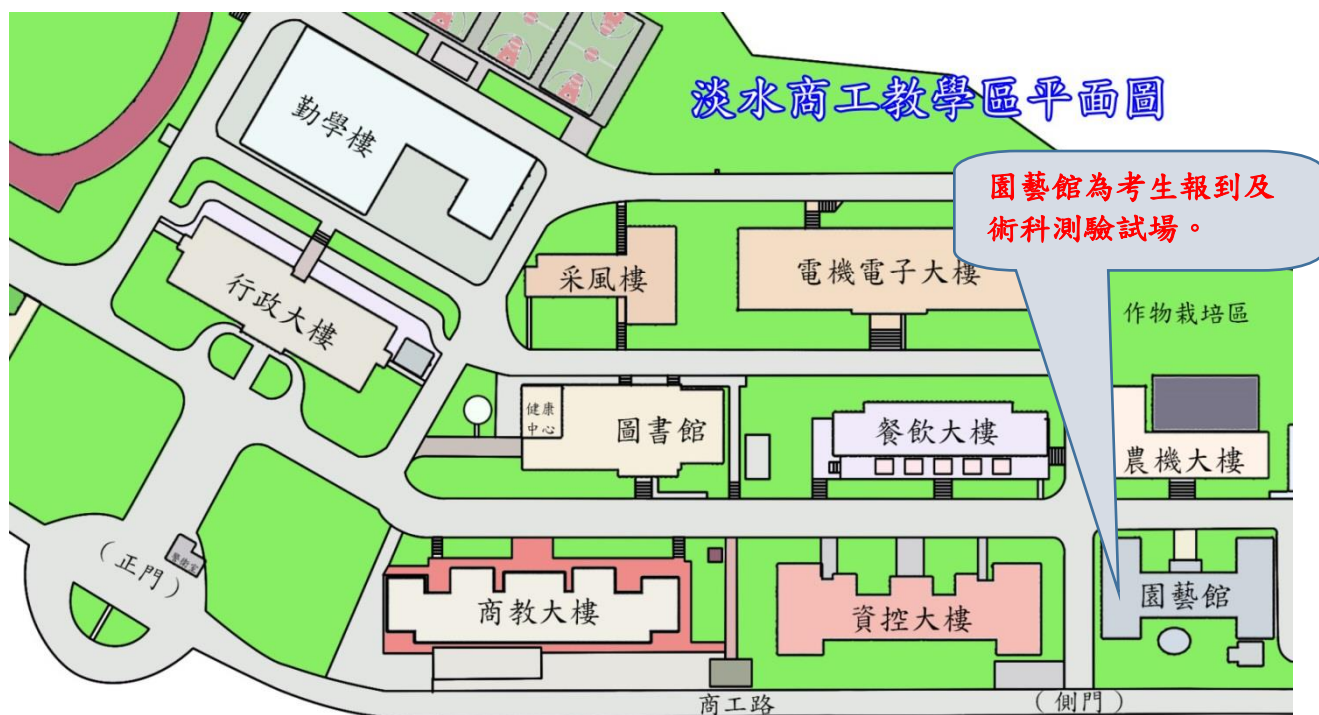


公車搭乘方式：

1. 站牌「中山濱海路口」：860、862、863、865、867、872、873、874、881、892、894、947、957、983、紅 37。
2. 站牌「商工路口或淡水高職」：818、821、861、864、879、882、紅 52。

報到場地：園藝館 1 樓中走廊

術科考場：(植物識別試場)、(植物繁殖試場)園藝館 2F 植物繁殖教室。



【附表 1】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身心障礙、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

報 考 人 基 本 資 料	學校：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手機) (E-mail)
	競賽主題名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 依 照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需要協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核 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p>【正反面影本】</p> <p>【不分障別一律延長學科 20 分鐘】</p> <p>【非屬本表所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視同一般學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p> </div>			

備註：競賽選手於網站報名後填寫本申請表，並經核章後寄至競賽承辦學校辦理。

國中學校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高中職承辦學校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 2】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主題)報名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班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第 1 學期 選修職群	第 2 學期 選修職群	實際指導 老師姓名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代訂便當
01	○○國中	901	王小明	男	94.01.01	A123456789	355001	電機與電子	餐旅	張冠軍	○○高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02	○○國中小											
03	○○高中(國 中部)											
04	以下空白											
05												
06												
07												
08												
09												
10												

◎共計：_____人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請依各職群競賽主題分別建立表單並經核章後，郵寄各競賽承辦學校。

◎本報名總表請影印一份交予高職端合作學校，並請再次檢視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疏漏(若無高職合作學校則免)。

【附表 3】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農業職群(觀賞植物栽培主題)報名資料-郵寄信封封面

寄件單位：新北市立 OO 國中輔導處 OO 組

地 址：(OOO) 新北市 OO 區 OO 路 O 段 OO 號

聯絡電話：(02)OOOO-OOOO 分機 OOO

淡水商工

(25169)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實習主任/組長 收

【附表 4】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學校勿填)

就讀學校		申請學生	
申請類別	職群	主題	選手編號：
學校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原始成績	總分：	學科分數：	術科分數：
備註 (如有其他須查詢細 項請在備註欄提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於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點前，核章後傳真至(02)2801-0164，

並同時 E-mail 至 geodabao@gmail.com 試務中心正德國中進行成績複查申請。

【附表 5】 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與公文函一併郵寄至教育局，郵戳為憑)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報名表		
校 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名 稱	原學生	新學生
班 級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學 號		
110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選 修 職 群	○○職群	○○職群
110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選 修 職 群	○○職群	○○職群
指 導 教 師	指導教師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指導教師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注意事項： 1.本表請國中核章後，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正式行文，同時以傳真(2960-2334)與電子郵件方式(E-mail: AK8166@ntpc.gov.tw)逕向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張瓊文科員(2960-3456 分機 2697)及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辦理報名手續(詳見各職群主題競賽實施計畫)。		
2.請附更換選手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公立醫院證明)。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附表 6】 放棄推薦聲明書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與公文函一併郵寄至教育局，郵戳為憑)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校 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本人_____，因另有學習規劃，放棄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推薦資格，特立此書，以茲切結。	
立書人(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 7】 選手身分切結書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主題）

校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	------------------

本人_____，確實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因未攜帶學生證參賽，以此切結書證明本人身分。如有不實情況，當即放棄參賽權且不得列入排名，並願負相關連帶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立書人(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領隊(或指導)老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表 8】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申訴申請書

填表日期：111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參賽國中)		申請人 (領隊或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參賽職群主題		競賽日期	
參賽學生姓名		崗位編號	
申 訴 原 因 說 明	(請以條列式簡述)		
切 結 書	<p>本人_____所提申訴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以茲切結。</p> <p>參賽學生簽章：</p> <p>領隊或承辦人簽章：</p>		
備註	<p>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該主題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 12 時前(含例假日)，向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出本申訴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信箱方式申請，並應向承辦學校確認收訖。倘未向承辦學校確認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p>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增列